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将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中国首批获准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目前已全面熟悉公司业务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，具有良好的业务水准和职业道德，能够胜任公司 2019 年年度法定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陈永宏 陈永宏 宋建中 宋建中 陈建勋 陈建勋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

